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外函〔2019〕5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西部项目）选派工作即将开始，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、组织申报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请各单位指导申请人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需要，并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规划进行项目申报，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，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选派办法

具体选派办法、项目指南等请登录国家留学网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查询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采取网上报名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项目。

申请人在规定时间（4月1日—4月15日）登录国家留学网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报名，并按照国家留学网2019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应提交材料”相关内容准备申请材料。各单位要认真审核和整理申请材料，填写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将加盖骑缝章的书面材料一式3份按顺序整理成册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在4月17日前正式具文报我厅，同时将每位申请人的“单位推荐意见”电子文档（不超过500字）汇总后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不可重复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

（二）西部项目申报者必须提交邀请信，外方正式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（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）之间。

（三）2019年起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选拔成班派出项目，已录取将于2019年派出的项目将继续执行。

（四）2019年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（五）被录取人员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被录取人员经国家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，2年内不得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

(六)报送申请材料时,需将本单位申请人进行汇总,填写《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一览表》(见附件)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甘肃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。

联系人:刘倩张捷

联系电话:0931-8826130/8864103

附件: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一览表



附件:

申请人信息一览表

[illegible]